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首席合伙人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41 人，注册会计师 1,30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300 人。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提供审计服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罗科，200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是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科 1997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罗科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4 份。

本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璞，2010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璞 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璞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玉红，199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玉红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四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并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香港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

在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毕马威华振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4 年 3 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可以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24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等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

3. 2025 年 3 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关键审计事项等相关事项的汇报，提出相关建议，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